

富邦產物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耕種被保險香蕉植株農地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實際耕種被保險香蕉植株之農民。
- 三、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四、被保險香蕉植株(包含假莖任一部位在內)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並向本公司投保之農作物：
 - (一) 由被保險人經營、種植和栽培管理的香蕉植株。
 -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審定的品種，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種植規範和技術管理要求；種植密度達到當地正常標準。
 - (三) 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 (四) 種植地塊範圍內無香蕉植株以外之其他農作物。
- 五、颱風：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警報者；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 六、直接成本：係指種植香蕉植株之成本，並據以計算保險費及理賠金額；每公頃直接成本係參考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最新調查之香蕉平均生產成本訂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
- 七、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香蕉植株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及農舍建物之面積。
- 八、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九、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比率：係指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被保險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與種植面積之比率；承保事故發生後，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試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制定之「香蕉植株保險勘損作業說明」進行分區採樣，使用無人機技術分區定損，據以核定「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比率」。
- 十、預期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比率：係指保險契約訂定時，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作為理賠啟動依據之比例。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颱風且在颱風警報期間該鄉鎮市區投保區域最大風速達每秒17.2公尺以上，致被保險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而發生收穫量短缺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上限。

前項風速判斷之依據係以被保險香蕉植株投保區域所在縣市或直轄市任一氣象觀測站所測得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公

布之資料為準。

前項「收穫量短缺」為被保險香蕉植株投保區域所在鄉鎮市區之「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比率」高於「預期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比率」之現象。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被保險人之毀種、拋荒（指適宜耕種土地不予耕種，主動任其間置、荒蕪）行為】所致者。
- 五、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六、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 七、因種子、肥料、農藥等品質問題或誤用所致者。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被保險香蕉植株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被保險香蕉植株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內容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轉讓、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處理

被保險香蕉植株農田轉讓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轉讓批改；若受讓人不欲繼續投保本保險契約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二項之約定退還保險費。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香蕉植株農田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休耕日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被保險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改種之其他農作物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及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香蕉植株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害時，賠償金額係依「收穫量短缺」、「每公頃直接成本」及「保險面積」之乘積計算，但本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上限。若保險期間內發生二次(含)以上之承保事故時，理算時將以最新之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比例計算，並扣除已賠付之理賠金額，逐次賠付之。

前項「收穫量短缺」為「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比率」高於「預期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比率」之差額。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與農試所應依農糧署制定之「香蕉植株保險勘損作業說明」所判定之「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比率」進行理賠金額之計算，並於保險金額理算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如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自動匯款並提供匯款帳號(戶名須與被保險人相同)者，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理算完成後，將自動匯入賠償金額於前述匯款帳號中。

第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